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	-
除稅前虧損	(18,253)	(27,876)	(6,610)	(5,301)
所得稅開支	-	-	-	-
年／期內虧損	(18,253)	(27,876)	(6,610)	(5,301)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186)	(19,357)	(6,610)	(5,301)
非控股權益	(67)	(8,519)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73	459	680	(437)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7,180)	(27,417)	(5,930)	(5,738)
應佔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79)	(18,410)	(5,275)	(6,274)
非控股權益	199	(9,007)	(655)	536
	(17,180)	(27,417)	(5,930)	(5,73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82)	(1.258)	(0.430)	(0.345)
每股宣派／派付股息總額	-	-	-	-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	-
行政開支		(5,001)	(3,477)
經營虧損		(5,001)	(3,477)
融資成本	5	(300)	(300)
除稅前虧損	6	(5,301)	(3,777)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7	(5,301)	(3,77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37)	66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5,738)</u>	<u>(3,116)</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301)	(3,777)
非控股權益		-	-
		<u>(5,301)</u>	<u>(3,777)</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74)	(2,793)
非控股權益		536	(323)
		<u>(5,738)</u>	<u>(3,116)</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345)</u>	<u>(0.246)</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	342
銀行及現金結餘		6	188
		<u>348</u>	<u>53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855	8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35	31,514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7,006	7,006
可換股票據		40,742	40,742
借貸		4,000	4,000
投資者貸款		39,286	34,286
承兌票據		25,332	25,332
債券		13,129	12,829
		<u>162,085</u>	<u>156,529</u>
流動負債淨額		<u>(161,737)</u>	<u>(155,9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1,737)</u>	<u>(155,999)</u>
非流動負債			
一名投資者之不可退還注資債券		11,300	11,300
		<u>11,300</u>	<u>11,300</u>
負債淨額		<u><u>(173,037)</u></u>	<u><u>(167,299)</u></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5,385	15,385
儲備		<u>(181,968)</u>	<u>(175,6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6,583)	(160,309)
非控股權益		<u>(6,454)</u>	<u>(6,990)</u>
總虧絀		<u><u>(173,037)</u></u>	<u><u>(167,299)</u></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購股權 儲備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385	255,939	1,652,735	723,701	1,727	1,674	(2,806,195)	(155,034)	(161,36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及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	-	-	-	984	-	(3,777)	(2,793)	(3,11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385	255,939	1,652,735	723,701	2,711	1,674	(2,809,972)	(157,827)	(164,48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385	255,939	1,652,735	723,701	3,062	1,674	(2,812,805)	(160,309)	(167,29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及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	-	-	-	(973)	-	(5,301)	(6,274)	(5,73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385	255,939	1,652,735	723,701	2,089	1,674	(2,818,106)	(166,583)	(173,037)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82)	(3,58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000</u>	<u>5,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2)	1,41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8</u>	<u>398</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u></u>	<u><u>2,071</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6</u></u>	<u><u>2,07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中信大廈22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不活躍。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零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用於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Crown Mast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Crown Master」) 向本公司當時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仰翱先生預付30,000,000港元貸款。同日，仰翱先生以Crown Master為受益人簽立一份質押契據，以其於本公司224,100,000股普通股及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6,667,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權益作為貸款擔保。仰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到期時未償還貸款。Crown Master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 就追回貸款向仰翱先生提出法律訴訟。仰翱先生並未根據高等法院之最終判決償還債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Crown Master於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該令狀指稱，(其中包括) 由於其中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州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常州附屬公司」) 已進入清算程序，因此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已到期應付，而本公司未能發出可換股票據之新證書或以其他方式登記或確認Crown Master為可換股票據之新持有人。Crown Master向本公司索賠為數36,667,800港元並聲明Crown Master為本金價值36,667,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Crown Master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向高等法院提呈之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於清盤呈請中，Crown Master稱儘管Crown Master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但本公司未能向Crown Master償還36,667,8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獲Ankang Limited通知，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已向Crown Master收購本公司224,100,000股普通股及本金額為36,667,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Ankang Limited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支付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36,667,800港元。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命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顧智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發出之命令，臨時清盤人將(其中包括) 保管及保護本集團之資產，直至另行發出命令為止。臨時清盤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債權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Ankang Limited提出之申請，高等法院命令Ankang Limited代替Crown Master作為清盤呈請之呈請人。Ankang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提交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之聆訊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舉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高等法院命令將經修訂呈請之聆訊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高等法院批准Ankang Limited所提出之申請，進一步修訂經修訂呈請（「經重新修訂呈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根據Ankang Limited提出之申請，高等法院命令將經重新修訂呈請之聆訊再次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高等法院命令將經重新修訂呈請再次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高等法院命令將經重新修訂呈請之聆訊再次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債權人Ankang Limited透過律師致函臨時清盤人，就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為及代表本公司訂立重組協議之權限提出質疑及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命令項下臨時清盤人之權力範疇產生爭議。

鑒於該質詢事宜，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七日致函法院申請法院命令，以批准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佳意投資有限公司（「佳意」）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協議（「首份授權申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法院批准首份授權申請並頒令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佳意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協議（「首份授權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Ankang Limited就以下事宜申請法院命令：(i)本公司於清盤呈請聆訊恢復後清盤（「清盤申請」）；(ii)進一步及／或作為替代，解除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解除申請」）；(iii)進一步及／或作為替代，撤銷首份授權命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該等事宜展開聆訊，而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應押後提出清盤申請及解除申請並定出辯論日期，前者須於後者結束至少28日後展開聆訊。解除申請之延期聆訊其後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臨時清盤人就臨時清盤人及相關各方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進一步協議及可自由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向聯交所遞交之經修訂復牌建議訂立進一步協議申請法院命令（「第二份授權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臨時清盤人就本公司可自由訂立額外協議以支持復牌建議而申請法院命令（「第三份授權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展開之各方聆訊中，法院批准第二份授權申請及第三份授權申請，並頒令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佳意可自由訂立相關協議（「第二份授權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Ankang Limited發出傳票就第二份授權命令申請上訴許可（「上訴許可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法院駁回上訴許可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高等法院舉行解除申請之押後聆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夏利士法官頒下其判決，撤銷Ankang傳票，並作出訟費命令，裁定Ankang須支付臨時清盤人及兩名律師證明書的費用。於其判決中，夏利士法官總結指出，Ankang單憑杜撰之言解散臨時清盤人並破壞其重組工作，原則是出於錯誤理解，而臨時清盤人應與其職權和職能一致，並應獲准執行本公司現行[編纂]之方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Ankang向法院發出函件，以本公司無法成功復牌為由，要求恢復清盤呈請。隨後，法院指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恢復舉行呈請聆訊，由夏利士法官聽取。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恢復舉行的呈請聆訊中，夏利士法官下令將清盤呈請押後以作實質性辯論。押後聆訊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舉行（「押後聆訊」）。

於押後聆訊中，由於呈請人的律師在準備聆訊文件冊方面存在若干違規行為，夏利士法官下令將清盤呈請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

押後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由夏利士法官聽取。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命令要求將呈請再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進一步聆訊」），以便臨時清盤人可以繼續嘗試重組本公司的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同意傳票呈交高等法院，其中包括將進一步聆訊予取消並延期。法院已批准進一步聆訊延期並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由夏利士法官聽取聆訊。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聯交所告知，聯交所已接獲若干投訴，其指稱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即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大理附屬公司」））存在違規行為，及本公司當時之若干董事（即仰翺先生、仰於春先生及郝國君先生）已被中國機關拘留，原因為於中國涉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主要資產之欺詐行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董事會對指稱違規行為之調查結果進行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呈交其第一階段之調查報告，而董事會已議決批准該報告的內容及調查結果。董事會已採取若干行動以保障本集團之權益。詳細資料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鑒於（其中包括）因指控（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而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持續停牌及疑慮本公司是否有足夠業務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支持其繼續[編纂]，本公司已被列入第一除牌階段。

根據聯交所之函件，本公司須呈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當中針對下列各項：

1.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2. 就投訴指控以及相關交易及法律訴訟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如有）；
3.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4. 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根據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函件，聯交所決定將本公司列入第二除牌階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簽署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獨家及貸款協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由一名投資者（「投資者甲」）編製之復牌建議。根據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聯交所[編纂]認為（其中包括）復牌建議並不足以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要求覆核裁決（「首次覆核」），而首次覆核裁決之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舉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聯交所[編纂]作出裁決，維持聯交所上市部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之裁決。本公司對首次覆核裁決持有異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請求聯交所[編纂]就該裁決進行第二次覆核（「第二次覆核」）。

第二次覆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進行聆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編纂]維持[編纂]有關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起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之裁決。本公司將有最後六個月時間（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止）呈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證明具備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本公司亦須：

- (i) 就指控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如有）；
- (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iii) 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由投資者甲編製之新復牌建議（「新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重組協議之詳情。本公司認為新復牌建議切實可行並已處理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新復牌建議向聯交所提出[編纂]。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編纂]起計已屆滿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第二份[編纂]，而第二份[編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第三份[編纂]，而第三份[編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第四份[編纂]，而第四份[編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失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正致力於向聯交所呈交第五份[編纂]，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公司的審計及盡職調查之更新。

不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並無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前任主席及兩名前任執行董事（即仰翱先生、仰於春先生及郝國君先生）因牽涉有關虛報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嫌疑個案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雲南被大理公安局逮捕並拘留。誠如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所公佈，大理附屬公司之所有賬簿及記錄被大理公安局暫時扣押，原因為大理公安局調查仰翱先生及仰於春先生所涉及有關虛報註冊資本之嫌疑個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大理州公安局發出查封決定書以查封該土地以及該土地上所建之房屋及生產廠房（其為大理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根據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判決，常州附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以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通知，一名接管人已獲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人民法院委任接管常州附屬公司。常州附屬公司之所有賬簿及記錄均由接管人接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安徽省鑫輝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安徽再生能源」）及安徽省佳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佳日」）之大部分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已辭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任。同日，本公司亦宣佈，由於之前負責本集團全面管理及監察豬隻業務銷售之仰翱先生及仰於春先生被逮捕及拘留，以及位於大理附屬公司土地資產(其為大理公安局凍結資產之一部分)上之豬隻養殖場已暫停營業，江蘇源暢生態農業有限公司(「江蘇源暢」)業務受到負面影響。

除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發生上述連鎖事件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任主席及前任董事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止委任之董事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辭任(「前任董事」)。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即余歌女士及樂宏偉先生)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委任，而另外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林寶苓女士及解欣業先生)由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委任(統稱「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董事」)。前任董事與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董事之間並無移交手續。因此，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從本集團收回之會計賬簿及記錄是否已獲妥善存置。樂宏偉先生、余歌女士及林寶苓女士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周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填補林寶苓女士辭任所產生之空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解欣業先生及周偉先生(「現任董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現時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i)本集團之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辭任；(ii)並無與本集團前任管理層辦理移交手續，故現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無法確保本集團之會計賬簿及記錄是否已獲妥善存置；(iii)常州附屬公司之資產及生產設施受中國清算程序項下之凍結令規限；(iv)大理附屬公司之資產已被中國監管機關凍結及(v)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常州附屬公司、大理附屬公司、江蘇源暢、安徽再生能源及安徽佳日)、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及暫無業務附屬公司以及該等附屬公司之一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統稱「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或獲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未合併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以來之交易處理方法，並認為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失去對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而取消綜合入賬未合併附屬公司導致之虧損(其根據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釐定)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由於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附屬公司業務營運之重要性，針對彼等之凍結令之狀況或可能結果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鑒於未合併附屬公司之上述不完整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認為，根據上述基準所編製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事務狀況以及其整體業績。然而，未合併附屬公司未綜合入賬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建議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就其重組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投資者甲與本公司訂立獨家及貸款協議，據此，(i)投資者甲除同意於簽署獨家及貸款協議後由投資者甲支付10,000,000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外，亦同意就實施重組及復牌工作按最優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最多13,000,000港元之2年期貸款融資；及(ii)投資者甲已獲授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為期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年之獨家期，享有獨家權利以就復牌磋商、落實及進行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於獨家期不得與其他各方討論或磋商有關復牌之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者甲與本公司就獨家及貸款協議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由於(a)投資者須支付1,300,000港元之額外金額，及(b)倘本公司於滿足適用條件後要求投資者甲須支付合共不超過2,500,000港元之其他金額，不可退還按金有所增加；及(ii)貸款融資增加1,2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日常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投資者甲就獨家及貸款協議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投資者甲同意延長獨家期至獨家及貸款協議之第二週年，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詳細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甲及投資者甲擔保人訂立重組協議(「原重組協議」)，以監管及執行本公司之重組，當中包括(其中包括)(a)投資者甲認購新股份；(b)向獨立[編纂][編纂]新股份；(c)向獨立機構投資者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d)向合資格股東[編纂]新股份及(e)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於香港及百慕達訂立債務重組安排或訂立替代債權人安排，以清償本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甲及投資者甲擔保人訂立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重組協議」)以補充原重組協議。根據補充重組協議，(其中包括)(i)投資者已同意向賣方支付原收購協議項下代價之按金(「該按金」)，並提供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以清償本公司或佳意就本公司之復牌建議產生之專業費用；(ii)該按金及根據當時尚未償還之上述融資所作出之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總額(統稱「Happy Fountain貸款」)將構成投資者甲根據原重組協議認購新股份之代價之部分預先付款；及(iii)本公司已同意以投資者甲為受益人質押佳意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償還該按金及尚未償還融資之抵押。直至高等法院給予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准許或自主權以訂立原重組協議及補充重組協議，或確認毋須取得該項准許或自主權之日期後，不會產生訂約方於原重組協議及補充重組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張先生訂立重組協議以全面取代原重組協議，使其於相關範疇反映收購協議所載條款，並規管：(i)投資者甲向投資者乙無償轉讓Happy Fountain貸款之投資成本[編纂]港元；(ii)最多[編纂]港元之魯控融資；及(iii)投資者之股份認購[編纂]港元。根據重組協議，魯控可選擇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參與本公司之重組(包括股份認購)。此外，投資者與本公司於同日訂立獨家協議以全面取代獨家貸款協議，使其於相關範疇反映收購協議及重組協議所載條款，並(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獨家期至獨家協議簽署日期之第二週年。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佳意投資有限公司(「佳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定義見下文)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50)，「賣方擔保人」)與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原收購協議」)，據此，佳意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及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二」)各自之81%股權，總代價為861,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賣方於原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由賣方擔保人作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與投資者訂立收購協議以全面取代原收購協議(經補充、修訂及重列)，以及(其中包括)：(i)反映投資者乙之參與詳情；(ii)將收購事項代價修改為834,848,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745,400,000元之港元金額)；及(iii)規管代價結算機制。

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均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技術顧問、設計太陽能發電廠系統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項目。

建議收購事項須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及聯交所批准。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約5,301,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1,737,000港元，總虧絀約為173,037,000港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臨時清盤人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假設，本公司將進行可行重組，且本集團將能夠於完成重組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影響重組實施之任何情況或原因。鑒於上述情況，臨時清盤人認為，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對建議重組及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可能失敗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有關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尚未明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不活躍，故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借貸利息		
— 債券之估算利息	300	300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根據與此相關之現有立法、詮釋及慣例，其他地區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款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期內虧損

經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之本集團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租金	-	85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5,3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3,777,000港元)以及加權平均數1,538,526,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38,526,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1. 應付賬款

根據收貨日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1年	855	820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38,526,148	15,385

13.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投資者甲訂立貸款協議，據此，Happy Fountain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3百萬港元之貸款。

15. 財務報表之批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致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任審核載於第II-5至II-39頁之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概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均屬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適當審核憑證以就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吾等概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其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原因為吾等之審核範圍受到限制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其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之審核報告。因此，吾等無法就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有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達致意見。

2 會計賬簿及記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 貴集團之整套賬簿及記錄連同證明文件。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是否完整準確。

3 於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詮釋，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整套賬簿及記錄連同證明文件。因此，現任管理層認為彼等已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其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之控制權。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 貴公司是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已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4 未合併附屬公司之結餘

吾等並無收到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約7,006,000港元之充足證據。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之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上述結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公平列賬。

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誠如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分別約為10,245,000港元及10,923,000港元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存在性及其估值。

6 承兌票據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為25,33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存在性及其估值以及披露規定。

7 借貸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為4,000,000港元之借貸之存在性及其估值以及披露規定。

8 可換股票據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為40,74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存在性及其估值以及披露規定，且信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約為1,67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存在性及其估值以及披露規定。

9 購股權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約為255,939,000港元之購股權儲備估值。

10 薪金及津貼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中分別約為406,000港元及234,000港元之薪金及津貼之估值及其披露規定。

11 董事酬金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中董事薪酬之估值及其披露規定。

對上文1至11項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12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披露(其就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之有關恢復 貴公司股份買賣及 貴集團重組之建議予以詮釋)是否充足。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公司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且 貴集團於重組後將繼續悉數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倘 貴公司無法完成重組，則綜合財務報表將不計入任何必要之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充足披露。然而，有關成功完成重組之不確定因素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吾等概不就與該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意見。

臨時清盤人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臨時清盤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臨時清盤人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臨時清盤人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道德責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374

香港，●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8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	(18,090)
行政開支		(6,010)	(9,186)
經營虧損		(6,010)	(27,276)
融資成本	10	(600)	(600)
除稅前虧損		(6,610)	(27,876)
所得稅開支	11	-	-
年內虧損	12	(6,610)	(27,876)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80	45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930)</u>	<u>(27,417)</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610)	(19,357)
非控股權益		-	(8,519)
		<u>(6,610)</u>	<u>(27,876)</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75)	(18,410)
非控股權益		(655)	(9,007)
		<u>(5,930)</u>	<u>(27,417)</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u>(0.430)</u>	<u>(1.258)</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42	34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8	398
		<u>530</u>	<u>74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820	8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1,514	31,539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21	7,006	7,006
可換股票據	22	40,742	40,742
借貸	23	4,000	4,000
投資者貸款	24	34,286	29,086
承兌票據	25	25,332	25,332
債券	26	12,829	—
		<u>156,529</u>	<u>138,580</u>
流動負債淨額		<u>(155,999)</u>	<u>(137,8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5,999)</u>	<u>(137,840)</u>
非流動負債			
一名投資者之不可退還注資	24	11,300	11,300
債券	26	—	12,229
		<u>11,300</u>	<u>23,529</u>
負債淨額		<u>(167,299)</u>	<u>(161,36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5,385	15,385
儲備	28	(175,694)	(170,4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0,309)	(155,034)
非控股權益		(6,990)	(6,335)
總虧絀		<u>(167,299)</u>	<u>(161,369)</u>

經下列人士批准：

廖耀強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可換股票據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780	1,674	(2,786,838)	(136,624)	2,672	(133,95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及權益變動	-	-	-	-	947	-	(19,357)	(18,410)	(9,007)	(27,41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1,727	1,674	(2,806,195)	(155,034)	(6,335)	(161,36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1,727	1,674	(2,806,195)	(155,034)	(6,335)	(161,36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及權益變動	-	-	-	-	1,335	-	(6,610)	(5,275)	(655)	(5,93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3,062	1,674	(2,812,805)	(160,309)	(6,990)	(167,299)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610)	(27,876)
調整：		
融資成本	600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4
撇銷應收賬款壞賬	–	14,428
撇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	–	3,63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6,010)	(9,198)
存貨變動	–	–
應收賬款變動	–	7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	95
應付賬款變動	(55)	(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5)	52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90)	(7,9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自投資者籌措之金額	5,200	7,7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00	7,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90)	(1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	9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80	4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	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8	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中信大廈22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三項業務，即(i)用於太陽能發電之光伏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及設立太陽能發電廠(「光伏業務」)；(ii)參與初級及二級證券市場；及(iii)有機豬隻及牲畜之養殖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Crown Mast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Crown Master」) 向本公司當時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仰翱先生預付30,000,000港元貸款。同日，仰翱先生以Crown Master為受益人簽立一份質押契據，以其於本公司224,100,000股普通股及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6,667,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權益作為貸款擔保。仰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到期時未償還貸款。Crown Master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 就追回貸款向仰翱先生提出法律訴訟。仰翱先生並未根據高等法院之最終判決償還債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Crown Master於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該令狀指稱，(其中包括)由於其中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州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常州附屬公司」) 已進入清算程序，因此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已到期應付，而本公司未能發出可換股票據之新證書或以其他方式登記或確認Crown Master為可換股票據之新持有人。Crown Master向本公司索賠為數36,667,800港元並聲明Crown Master為本金價值36,667,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Crown Master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向高等法院提呈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於清盤呈請中，Crown Master稱儘管Crown Master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但本公司未能向Crown Master償還36,667,8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獲Ankang Limited通知，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已向Crown Master收購本公司224,100,000股普通股及本金額為36,667,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Ankang Limited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支付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36,667,800港元。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命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顧智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發出之命令，臨時清盤人將(其中包括)保管及保護本集團之資產，直至另行發出命令為止。臨時清盤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債權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Ankang Limited提出之申請，高等法院命令Ankang Limited代替Crown Master作為清盤呈請之呈請人。Ankang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提交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之聆訊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舉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高等法院命令將經修訂呈請之聆訊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高等法院批准Ankang Limited所提出之申請，進一步修訂經修訂呈請（「經重新修訂呈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根據Ankang Limited提出之申請，高等法院命令將經重新修訂呈請之聆訊再次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高等法院命令將經重新修訂呈請再次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高等法院命令將經重新修訂呈請之聆訊再次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債權人Ankang Limited透過律師致函臨時清盤人，就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為及代表本公司訂立重組協議之權限提出質疑及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命令項下臨時清盤人之權力範疇產生爭議。

鑒於該質詢事宜，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七日致函法院申請法院命令，以批准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佳意投資有限公司（「佳意」）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協議（「首份授權申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法院批准首份授權申請並頒令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佳意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協議（「首份授權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Ankang Limited就以下事宜申請法院命令：(i)本公司於清盤呈請聆訊恢復後清盤（「清盤申請」）；(ii)進一步及／或作為替代，解除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解除申請」）；(iii)進一步及／或作為替代，撤銷首份授權命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該等事宜展開聆訊，而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應押後提出清盤申請及解除申請並定出辯論日期，前者須於後者結束至少28日後展開聆訊。解除申請之延期聆訊其後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臨時清盤人就臨時清盤人及相關各方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進一步協議及可自由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向聯交所遞交之經修訂復牌建議訂立進一步協議申請法院命令（「第二份授權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臨時清盤人就本公司可自由訂立額外協議以支持復牌建議而申請法院命令（「第三份授權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展開之各方聆訊中，法院批准第二份授權申請及第三份授權申請，並頒令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佳意可自由訂立相關協議（「第二份授權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Ankang Limited發出傳票就第二份授權命令申請上訴許可（「上訴許可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法院駁回上訴許可申請。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聯交所告知，聯交所已接獲若干投訴，其指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大理附屬公司」））於中國存在違規行為，及本公司當時之若干董事（即仰翹先生、仰於春先生及郝國君先生）已被中國機關拘留，原因為於中國涉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主要資產之欺詐行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董事會對指稱違規行為之調查結果進行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呈交其第一階段之調查報告，而董事會已議決批准該報告的內容及調查結果。董事會已採取若干行動以保障本集團之權益。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詳細資料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鑒於(其中包括)因指控(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而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持續停牌及疑慮本公司是否有足夠業務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支持其繼續[編纂]，本公司已被列入第一除牌階段。

根據聯交所之函件，本公司須呈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當中針對下列各項：

1.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2. 就投訴指控以及相關交易及法律訴訟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如有)；
3.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4. 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根據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函件，聯交所決定將本公司列入第二除牌階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簽署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獨家及貸款協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由投資者(「投資者」)編製之復牌建議。根據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聯交所上市部認為(其中包括)復牌建議並不足以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要求覆核裁決(「首次覆核」)，而首次覆核裁決之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舉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聯交所[編纂]作出裁決，維持聯交所上市部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之裁決。本公司對首次覆核裁決持有異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請求聯交所[編纂]就該裁決進行第二次覆核(「第二次覆核」)。

第二次覆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進行聆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編纂]維持[編纂]有關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起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之裁決。本公司將有最後六個月時間(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止)呈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證明具備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本公司亦須：

- (i) 就指控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如有)；
- (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iii) 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由投資者編製之新復牌建議(「新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重組協議之詳情。本公司認為新復牌建議切實可行並已處理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新復牌建議向聯交所提出[編纂]。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編纂]起計已屆滿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第二份[編纂]，而第二份[編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第三份[編纂]，而第三份[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第四份[編纂]，而第四份[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失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正致力於向聯交所呈交第五份[編纂]，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公司之審計及盡職調查之更新。

不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並無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前任主席及兩名前任執行董事(即仰翱先生、仰於春先生及郝國君先生)因牽涉有關虛報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嫌疑個案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雲南被大理公安局逮捕並拘留。誠如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所公佈，大理附屬公司之所有賬簿及記錄被大理公安局暫時扣押，原因為大理公安局調查仰翱先生及仰於春先生所涉嫌有關虛報註冊資本之嫌疑個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大理州公安局發出查封決定書以查封該土地以及該土地上所建之房屋及生產廠房(其為大理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根據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判決，常州附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以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通知，一名接管人已獲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人民法院委任接管常州附屬公司。常州附屬公司之所有賬簿及記錄均由接管人接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安徽省鑫輝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安徽再生能源」)及安徽省佳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佳日」)之大部分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已辭職。同日，本公司亦宣佈，由於之前負責本集團全面管理及監察豬隻業務銷售之仰翱先生及仰於春先生被逮捕及拘留，以及位於大理附屬公司土地資產(其為大理公安局凍結資產之一部分)上之豬隻養殖場已暫停營業，江蘇源暢生態農業有限公司(「江蘇源暢」)業務受到負面影響。

除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發生上述連鎖事件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任主席及前任董事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止委任之董事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辭職(「前任董事」)。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即余歌女士及樂宏偉先生)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委任，而另外兩名本公司現任董事(即林寶苓女士及解欣業先生)由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委任(統稱「現任董事」)。前任董事與現任董事之間並無移交手續。因此，現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從本集團收回之會計賬簿及記錄是否已獲妥善存置。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現時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i)本集團之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辭任；(ii)並無與本集團前任管理層辦理移交手續，故現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無法確保本集團之會計賬簿及記錄是否已獲妥善存置；(iii)常州附屬公司之資產及生產設施受中國清算程序項下之凍結令規限；(iv)大理附屬公司之資產已被中國監管機關凍結及(v)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常州附屬公司、大理附屬公司、江蘇源暢、安徽再生能源及安徽佳日)、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及暫無業務附屬公司以及該等附屬公司之一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統稱「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或獲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未合併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以來之交易處理方法，並認為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失去對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金流量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而取消綜合入賬未合併附屬公司導致之虧損(其根據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釐定)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由於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附屬公司業務營運之重要性，針對彼等之凍結令之狀況或可能結果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鑒於未合併附屬公司之上述不完整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認為，根據上述基準所編製之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事務狀況以及其整體業績。然而，未合併附屬公司未綜合入賬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建議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就其重組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獨家及貸款協議，據此，(i)投資者除同意於簽署獨家及貸款協議後由投資者支付10,000,000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外，亦同意就實施重組及復牌工作按最優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最多13,000,000港元之2年期貸款融資；及(ii)投資者已獲授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為期1年之獨家期，享有獨家權利以就復牌磋商、落實及進行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於獨家期不得與其他各方討論或磋商有關復牌之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者與本公司就獨家及貸款協議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由於(a)投資者須支付1,300,000港元之額外金額，及(b)倘本公司於滿足適用條件後要求投資者須支付合共不超過2,500,000港元之其他金額，不可退還按金有所增加；及(ii)貸款融資增加1,2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日常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投資者就獨家及貸款協議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投資者同意延長獨家期至獨家及貸款協議之第二週年，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詳細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以監管及執行本公司之重組，當中包括(其中包括)(a)投資者認購新股份；(b)向獨立[編纂][編纂]新股份；(c)向獨立機構投資者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d)向合資格股東[編纂]新股份及(e)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於香港及百慕達訂立債務重組安排或訂立替代債權人安排，以清償本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訂立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重組協議」)以補充重組協議。根據補充重組協議，(其中包括)(i)投資者已同意向賣方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之按金(「收購事項按金」)，並提供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以清償本公司或佳意就本公司之復牌建議產生之專業費用；(ii)收購事項按金及根據當時尚未償還融資所作出之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總額(「尚未償還融資」)將構成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認購新股份之代價之部分預先付款；及(iii)本公司已同意以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投資者為受益人質押佳意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償還收購事項按金及尚未償還融資之抵押。直至高等法院給予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准許或自主權以訂立重組協議及補充重組協議，或確認毋須取得該項准許或自主權之日期後，不會產生訂約方於重組協議及補充重組協議項下之責任。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佳意投資有限公司（「佳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定義見下文）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50），「賣方擔保人」）與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佳意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及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二」）各自之8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861,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由賣方擔保人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補充重組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其中包括）(i) 投資者已同意向賣方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之按金（「收購事項按金」），並提供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以清償本公司或佳意就本公司之復牌建議產生之專業費用；(ii) 收購事項按金及根據當時尚未償還融資所作出之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總額（「尚未償還融資」）將構成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認購新股份之代價之部分預先付款；及(iii) 本公司已同意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質押佳意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償還收購事項按金及尚未償還融資之抵押。直至高等法院給予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准許或自主權以訂立補充協議，或確認毋須取得該項准許或自主權之日期後，不會產生訂約方於補充協議項下之責任。

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均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技術顧問、設計太陽能發電廠系統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項目。

建議收購事項須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及聯交所批准。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6,610,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總額分別約為143,170,000港元及167,299,000港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臨時清盤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假設，本公司將進行可行重組，且本集團將能夠於完成重組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影響重組實施之任何情況或原因。鑒於上述情況，臨時清盤人認為，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對建議重組及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可能失敗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尚未明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亦須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以及假設及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之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集團自參與實體營運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則其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倘本集團擁有現時權利使其目前能夠指導有關活動（即對實體之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則其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當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會考慮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彼等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銷售代價公允價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予以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附屬公司中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倘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以股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使用於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合理近似於有關交易日期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惟於項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適時予以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政策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間之較短者內按撇銷成本之比率以直線基準計算折舊。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使用隱含利率(倘可釐定該利率)或本集團增量借貸比率貼現之租賃付款現值淨額。該租賃款項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以就餘下之租賃負債結餘計算出固定週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初始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之資產。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應用之政策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移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並未轉移亦無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所收代價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倘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交付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允價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撥歸此類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加權平均數，並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就應收賬款而言，或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該金融工具之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引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不包括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年內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可換股貸款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轉換價將貸款轉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可換股貸款被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通行市場利率估計。任何嵌入複合工具之衍生工具特性之公允價值計入負債部分。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本集團股權之嵌入期權)，計入權益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註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似乎少於已發行可換股貸款之公允價值，則本集團將已獲取(將獲取)不可識別服務計量為已發行可換股貸款公允價值與已收可識別代價公允價值之間差額，而有關差額於損益確認。

交易成本於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按其各自於發行當日之賬面值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直接於權益中扣除。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可無條件將清償負債期限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計入所得款項記錄。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乃參考常見業務慣例按客戶合約所列明之代價計量，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款項。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期間超過一年之合約而言，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透過將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及該合約適用之法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履行。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履行：

- 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提升客戶隨著資產之創建或提升而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倘履約責任隨時間獲履行，收益乃參考履約責任圓滿完成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須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告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全體僱員均可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為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回該等福利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股份支付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不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於歸屬期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份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調整。

向顧問作出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或倘無法可靠計量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則按已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於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按適用於該資產開支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尚未償還借貸(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除外)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損益中確認之溢利，是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應用稅項虧損或未應用稅務抵免時方予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程度。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後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行使之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中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來自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之財務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多條業務線之表現。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無為財務申報目的而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均類似。倘該等準則佔大多數，則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能會合併計算。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受(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假設以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須按履行該責任之預期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為本集團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公司之建議重組能否順利完成。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很多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一致，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包括各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內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使其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總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計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最小化。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最小外匯風險，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債務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當前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制定相關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提供銷售。

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認定之信用評級較高之銀行。

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以考慮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持續大幅增加。其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及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倘涉及合約付款的債務人逾期超過30天，則假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當交易對手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60天內支付款項，則財務資產出現違約。

財務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公司達成還款計劃)時撤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360天尚未能支付合約付款，本公司通常會撤銷有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倘貸款或應收款項被撤銷，則本公司(於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執行活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對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8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14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7,006
可換股票據	40,742
借貸	4,000
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34,286
承兌票據	25,332
債券	12,920
	<hr/>
	156,620
	<hr/> <hr/>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875	—	8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39	—	31,539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7,006	—	7,006
可換股票據	40,742	—	40,742
借貸	4,000	—	4,000
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29,086	—	29,086
承兌票據	25,332	—	25,332
債券	2,400	10,520	12,920
	<u>140,980</u>	<u>10,520</u>	<u>151,500</u>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e) 於三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0</u>	<u>74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156,529</u>	<u>150,809</u>

(f) 公允價值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允價值相若。

7 分部資料

臨時清盤人(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就本集團年內虧損根據以下營運分部對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 光伏業務 — 太陽能發電所用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等之開發及生產以及成立太陽能發電廠
- 策略性投資 — 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
- 農業 — 有機豬隻牲畜及農產品之養殖及銷售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農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	—
分部虧損	—	—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6,010)
融資成本				(600)
除稅前虧損				(6,610)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	—	—
其他資產				530
綜合資產總值				530
分部負債	—	—	10,245	10,245
其他負債				157,584
綜合負債總值				167,829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農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	—
分部虧損	—	—	(16,356)	(16,356)
其他收入及虧損				(1,734)
未分配企業開支				(9,186)
融資成本				(600)
除稅前虧損				(27,87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	—	—
其他資產				740
綜合資產總值				740
分部負債	—	—	10,923	10,923
其他負債				151,186
綜合負債總額				162,109

上述申報分部收入指從外部客戶賺取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九年：無)。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已計入以下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農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所得稅開支	-	-	-	-	-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農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撇銷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壞賬	-	-	1,910	1,726	3,6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14	-	14
撇銷應收賬款壞賬	-	-	14,428	-	14,428
所得稅開支	-	-	-	-	-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	-	-

地區資料：

於該等年度概無產生任何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8 收入

於該等年度概無產生任何收入。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撇銷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	-	(3,6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4)
撇銷應付賬款壞賬	-	(14,428)
雜項開支	-	(12)
	<u>-</u>	<u>(18,090)</u>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		
— 債券之估算利息	600	600
	<u>600</u>	<u>600</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610)	(27,87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	(1,091)	(4,60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091	4,600
	<u>—</u>	<u>—</u>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臨時清盤人未能確定自本集團收回之賬簿及記錄是否已得到妥善保存。臨時清盤人無法獲取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所有資料。因此，臨時清盤人概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資料之完整性及稅項之準確性發表聲明。

12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開支	—	79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101	—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薪金、分紅及福利	369	2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33
	<u>406</u>	<u>234</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包括以 股份支付 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林寶苓	(附註a)	-	-	-	-
解欣業		-	-	-	-
周偉	(附註b)	-	-	-	-
二零二零年總計		<u>-</u>	<u>-</u>	<u>-</u>	<u>-</u>
董事姓名					
林寶苓	(附註a)	-	-	-	-
解欣業		-	-	-	-
周偉	(附註b)	-	-	-	-
二零一九年總計		<u>-</u>	<u>-</u>	<u>-</u>	<u>-</u>

附註：

(a) 林寶苓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辭任。

(b) 周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董事。餘下一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69	2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33
	<u>406</u>	<u>234</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6,6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57,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數1,538,526,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私、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
匯兌調整	(2)
	<u>34</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1
減值虧損	14
匯兌調整	(1)
	<u>34</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u>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u>-</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7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100%	於中國從事太陽能 組件及控電板之開發 及銷售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100%	非活躍
源暢新能源農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佳意投資有限公司(「佳意」)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盈達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51%	51%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金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51%	51%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成都昀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51%	51%	於中國從事有機豬隻 及牲畜養殖及銷售

附註：

(i) 成都昀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擁有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成都昀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49%	49%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10,245)	(10,923)
資產淨值	(10,245)	(10,923)
累計非控股權益	(5,020)	(5,35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年內虧損	-	(17,385)
全面虧損總額	-	(17,385)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	(8,519)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99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3)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代管款項*	342	342

*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代表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及代管代理與投資者訂立代管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者就本公司進行重組之成本及開支向臨時清盤人提供之不可退還按金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來自一名投資者之代管款項結餘以港元計值。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9 應付賬款

根據收貨日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820	875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875	4,900
已收按金	4,680	4,680
其他應付款項	21,022	21,022
農地復修撥備	937	937
	<u>31,514</u>	<u>31,539</u>

21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0,742,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每份票據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轉換價每股約0.124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已獲調整為每股1.242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為自發行日期起計5年，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票據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轉換。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中「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4.50%。

負債部分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742</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臨時清盤人認為，常州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清盤程序，表示出現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觸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之權利，而可換股票據已按要求償還。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23 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定息貸款	<u>4,000</u>	<u>4,000</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以年利率20%借入兩筆計息貸款。每筆貸款金額為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取貸款金額3,500,000港元，該金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到期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提取餘額500,000港元，而該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到期償還。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該等貸款作出償還。所拖欠貸款之年利率為30%。

24 一名投資者之貸款／一名投資者之不可退還注資

該等金額由佳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年期。

25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約25,33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盈達控股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即承兌票據原到期日)，本公司與盈達控股有限公司各賣方(「賣方」)訂立一份延期契據(統稱「延期契據」)，據此，各份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延期契據日期起計兩周年當日(即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或本公司與任何一名賣方(視情況而定)可能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除延長各份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外，各份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修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承兌票據之公允價值約19,367,000港元採用實際利率14.37%釐定，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約5,965,000港元。

年內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332</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6 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1,629
已扣除估算利息(附註10)	<u>60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2,229
已扣除估算利息(附註10)	<u>600</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2,829</u></u>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七月，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該等債券之息票利率為6%，實際利率介乎5.94%至6.13%，期限介乎90個月至93個月。

27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u><u>100,000,000,000</u></u>	<u><u>1,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u><u>1,538,526,148</u></u>	<u><u>15,385</u></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652,735	255,939	723,701	1,674	(2,785,074)	(151,02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8,559)	(8,55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652,735	255,939	723,701	1,674	(2,793,633)	(159,58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5,310)	(5,31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52,735</u>	<u>255,939</u>	<u>723,701</u>	<u>1,674</u>	<u>(2,798,943)</u>	<u>(164,894)</u>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因與附註29所述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而產生。

(ii) 繳入盈餘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曾進行資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分拆，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分拆股份，並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分拆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0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分拆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分拆股份進一步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所削減股本419,002,000港元已計入繳入盈餘。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曾進行資本重組以將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因此，本公司將177,246,000港元計入繳入盈餘。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曾進行資本重組以將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因此，本公司將127,453,000港元計入繳入盈餘。

(iii)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約為40,742,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以作為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源暢」）之部分代價。每份票據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轉換價約每股0.124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曾進行資本重組，轉換價由每股現有股份0.1242港元調整為每股新股1.242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29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而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獲授權可酌情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董事獲授權釐定行使價，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 普通股面值。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惟董事可酌情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施加任何規定。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後30日或之前就每批已授出之購股權支付代價1.00港元。

根據購股權須承購股份之期限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起計10年。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及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資本結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行使2,592,965,50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引致發行259,296,550股本公司額外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約為391,051,376港元（扣除開支前）。

由於本公司缺少完整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無法就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提供可靠資料，有關註銷或失效由於終止與若干顧問、董事及員工之僱傭或服務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華節控股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最高達6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期限為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計24個月。盈達控股有限公司(金楓集團有限公司(「金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金楓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簽立股份押記，作為本公司履行貸款協議項下所有責任之抵押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楓反為成都昀成之控股公司。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提取循環貸款融資。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

詳情請參閱附註24。

31 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顯示年內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來自一名 投資者 之貸款 千港元	一名 投資者之 不可退 還注資 之資金 千港元	承兌票據 千港元	債券 千港元	來自融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1,303	11,300	25,332	11,629	69,564
現金流量變動	7,783	-	-	-	7,783
非現金變動	-	-	-	600	600
-已扣除利息	-	-	-	600	600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9,086	11,300	25,332	12,229	77,947
現金流量變動	5,200	-	-	-	5,200
非現金變動	-	-	-	600	600
-已扣除利息	-	-	-	600	600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4,286</u>	<u>11,300</u>	<u>25,332</u>	<u>12,829</u>	<u>83,747</u>

3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進行中之業務及財務重組有若干更新，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	34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8	398
	<u>530</u>	<u>74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44	15,244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7,006	7,006
可換股票據	40,742	40,742
借貸	4,000	4,000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34,286	29,086
承兌票據	25,332	25,332
	<u>125,910</u>	<u>121,410</u>
流動負債淨額	<u>(125,380)</u>	<u>(120,6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5,380)</u>	<u>(120,670)</u>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不可退還按金	11,300	11,300
債券	12,829	12,229
	<u>24,129</u>	<u>23,529</u>
負債淨額	<u><u>(149,509)</u></u>	<u><u>(144,19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385	15,385
儲備	<u>(164,894)</u>	<u>(159,584)</u>
總虧絀	<u><u>(149,509)</u></u>	<u><u>(144,199)</u></u>

35 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 ● 獲臨時清盤人批准及授權刊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致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任審核載於第II-44至II-79頁之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概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均屬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適當審核憑證以就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吾等概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其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原因為吾等之審核範圍受到限制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其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之審核報告。因此，吾等無法就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有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達致意見。

2 會計賬簿及記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 貴集團之整套賬簿及記錄連同證明文件。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是否完整準確。

3 於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詮釋，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整套賬簿及記錄連同證明文件。因此，現任管理層認為彼等已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其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之控制權。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 貴公司是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已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4 未合併附屬公司之結餘

吾等並無收到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約7,006,000港元之充足證據。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之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上述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公平列賬。

5 應收賬款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誠如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應收賬款估值分別為零港元及約15,148,000港元，且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就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約14,428,000港元是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前)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妥為入賬獲提供充分證據。

6 銀行及現金結餘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約為零港元及3,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之存在性及其估值。

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誠如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分別約為10,923,000港元及11,705,000港元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存在性及其估值。

8 承兌票據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為25,33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存在性及其估值以及披露規定。

9 借貸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為4,000,000港元之借貸之存在性及其估值以及披露規定。

10 可換股票據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為40,74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存在性及其估值以及披露規定，且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約為1,67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存在性及其估值以及披露規定。

11 購股權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約為255,939,000港元之購股權儲備估值。

13 薪金及津貼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中約為234,000港元之薪金及津貼之估值及其披露規定。

14 董事酬金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中董事薪酬之估值及其披露規定。

對上文1至14項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15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披露(其就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之有關恢復 貴公司股份買賣及 貴集團重組之建議予以詮釋)是否充足。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公司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且 貴集團於重組後將繼續悉數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倘 貴公司

無法完成重組，則綜合財務報表將不計入任何必要之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充足披露。然而，有關成功完成重組之不確定因素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吾等概不就與該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意見。

臨時清盤人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臨時清盤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臨時清盤人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臨時清盤人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道德責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374

香港，●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8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8,090)	2
行政開支		(9,186)	(17,655)
經營虧損		(27,276)	(17,653)
融資成本	10	(600)	(600)
除稅前虧損		(27,876)	(18,253)
所得稅開支	11	-	-
年內虧損	12	(27,876)	(18,253)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59	1,07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7,417)	(17,180)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357)	(18,186)
非控股權益		(8,519)	(67)
		(27,876)	(18,253)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410)	(17,379)
非控股權益		(9,007)	199
		(27,417)	(17,18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1.258)	(1.182)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1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	—	15,1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42	4,073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8	90
		<u>740</u>	<u>19,31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875	9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1,539	31,029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22	7,006	7,006
可換股票據	23	40,742	40,742
借貸	24	4,000	4,000
一名投資者貸款	25	29,086	21,303
承兌票據	26	25,332	25,332
		<u>138,580</u>	<u>130,349</u>
流動負債淨額		<u>(137,840)</u>	<u>(111,0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7,840)</u>	<u>(111,023)</u>
非流動負債			
一名投資者之不可退還注資	25	11,300	11,300
債券	27	12,229	11,629
		<u>23,529</u>	<u>22,929</u>
負債淨額		<u>(161,369)</u>	<u>(133,952)</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5,385	15,385
儲備	29	<u>(170,419)</u>	<u>(152,0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5,034)	(136,624)
非控股權益		<u>(6,335)</u>	<u>2,672</u>
總虧絀		<u><u>(161,369)</u></u>	<u><u>(133,952)</u></u>

經下列人士批准：

廖耀強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27)	1,674	(2,768,652)	(119,245)	2,473	(116,77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及權益變動	-	-	-	-	807	-	(18,186)	(17,379)	199	(17,18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780	1,674	(2,786,838)	(136,624)	2,672	(133,95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780	1,674	(2,786,838)	(136,624)	2,672	(133,95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及權益變動	-	-	-	-	947	-	(19,357)	(18,410)	(9,007)	(27,41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1,727	1,674	(2,806,195)	(155,034)	(6,335)	(161,369)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7,876)	(18,253)
調整：		
折舊	–	6
融資成本	600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
撇銷應收賬款壞賬	14,428	–
撇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	3,63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9,198)	(17,647)
應收賬款變動	720	(1,4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95	161
應付賬款變動	(62)	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522	4,12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23)	(14,7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自投資者籌措之金額	7,783	13,6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783	13,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0)	(1,1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	14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48	1,07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	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8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三項業務，即(i)用於太陽能發電之光伏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及設立太陽能發電廠(「光伏業務」)；(ii)參與初級及二級證券市場；及(iii)有機豬隻及牲畜之養殖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Crown Mast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Crown Master」) 向本公司當時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仰翱先生預付30,000,000港元貸款。同日，仰翱先生以Crown Master為受益人簽立一份質押契據，以其於本公司224,100,000股普通股及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6,667,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權益作為貸款擔保。仰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到期時未償還貸款。Crown Master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 就追回貸款向仰翱先生提出法律訴訟。仰翱先生並未根據高等法院之最終判決償還債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Crown Master於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該令狀指稱，(其中包括)由於其中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州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常州附屬公司」) 已進入清算程序，因此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已到期應付，而本公司未能發出可換股票據之新證書或以其他方式登記或確認Crown Master為可換股票據之新持有人。Crown Master向本公司索賠為數36,667,800港元並聲明Crown Master為本金價值36,667,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Crown Master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向高等法院提呈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於清盤呈請中，Crown Master稱儘管Crown Master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但本公司未能向Crown Master償還36,667,8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獲Ankang Limited通知，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已向Crown Master收購本公司224,100,000股普通股及本金額為36,667,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Ankang Limited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支付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36,667,800港元。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命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顧智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發出之命令，臨時清盤人將(其中包括)保管及保護本集團之資產，直至另行發出命令為止。臨時清盤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債權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Ankang Limited提出之申請，高等法院命令Ankang Limited代替Crown Master作為清盤呈請之呈請人。Ankang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提交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之聆訊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舉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高等法院命令將經修訂呈請之聆訊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高等法院批准Ankang Limited所提出之申請，進一步修訂經修訂呈請（「經重新修訂呈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根據Ankang Limited提出之申請，高等法院命令將經重新修訂呈請之聆訊再次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高等法院命令將經重新修訂呈請再次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高等法院命令將經重新修訂呈請之聆訊再次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債權人Ankang Limited透過律師致函臨時清盤人，就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為及代表本公司訂立重組協議之權限提出質疑及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命令項下臨時清盤人之權力範疇產生爭議。

鑒於該質詢事宜，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七日致函法院申請法院命令，以批准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佳意投資有限公司（「佳意」）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協議（「首份授權申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法院批准首份授權申請並頒令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佳意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協議（「首份授權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Ankang Limited就以下事宜申請法院命令：(i)本公司於清盤呈請聆訊恢復後清盤（「清盤申請」）；(ii)進一步及／或作為替代，解除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解除申請」）；(iii)進一步及／或作為替代，撤銷首份授權命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該等事宜展開聆訊，而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應押後提出清盤申請及解除申請並定出辯論日期，前者須於後者結束至少28日後展開聆訊。解除申請之延期聆訊其後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臨時清盤人就臨時清盤人及相關各方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進一步協議及可自由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向聯交所遞交之經修訂復牌建議訂立進一步協議申請法院命令（「第二份授權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臨時清盤人就本公司可自由訂立額外協議以支持復牌建議而申請法院命令（「第三份授權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展開之各方聆訊中，法院批准第二份授權申請及第三份授權申請，並頒令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佳意可自由訂立相關協議（「第二份授權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Ankang Limited發出傳票就第二份授權命令申請上訴許可（「上訴許可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法院駁回上訴許可申請。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聯交所告知，聯交所已接獲若干投訴，其指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大理附屬公司」））於中國存在違規行為，及本公司當時之若干董事（即仰翺先生、仰於春先生及郝國君先生）已被中國機關拘留，原因為於中國涉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主要資產之欺詐行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董事會對指稱違規行為之調查結果進行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呈交其第一階段之調查報告，而董事會已議決批准該報告的內容及調查結果。董事會已採取若干行動以保障本集團之權益。詳細資料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鑒於(其中包括)因指控(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而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持續停牌及疑慮本公司是否有足夠業務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支持其繼續[編纂]，本公司已被列入第一除牌階段。

根據聯交所之函件，本公司須呈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當中針對下列各項：

1.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2. 就投訴指控以及相關交易及法律訴訟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如有)；
3.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4. 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根據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函件，聯交所決定將本公司列入第二除牌階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簽署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獨家及貸款協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由投資者(「投資者」)編製之復牌建議。根據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聯交所上市部認為(其中包括)復牌建議並不足以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要求覆核裁決(「首次覆核」)，而首次覆核裁決之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舉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聯交所[編纂]作出裁決，維持聯交所上市部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之裁決。本公司對首次覆核裁決持有異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請求聯交所[編纂]就該裁決進行第二次覆核(「第二次覆核」)。

第二次覆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進行聆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編纂]維持[編纂]有關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起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之裁決。本公司將有最後六個月時間(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止)呈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證明具備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本公司亦須：

- (i) 就指控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如有)；
- (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iii) 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由投資者編製之新復牌建議(「新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重組協議之詳情。本公司認為新復牌建議切實可行並已處理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新復牌建議向聯交所提出[編纂]。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編纂]起計已屆滿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第二份[編纂]，而第二份[編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第三份[編纂]，而第三份[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第四份[編纂]，而第四份[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失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正致力於向聯交所呈交第五份[編纂]，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公司之審計及盡職調查之更新。

不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並無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前任主席及兩名前任執行董事(即仰朝先生、仰於春先生及郝國君先生)因牽涉有關虛報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嫌疑個案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雲南被大理公安局逮捕並拘留。誠如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所公佈，大理附屬公司之所有賬簿及記錄被大理公安局暫時扣押，原因為大理公安局調查仰朝先生及仰於春先生所涉嫌有關虛報註冊資本之嫌疑個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大理州公安局發出查封決定書以查封該土地以及該土地上所建之房屋及生產廠房(其為大理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根據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判決，常州附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以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通知，一名接管人已獲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人民法院委任接管常州附屬公司。常州附屬公司之所有賬簿及記錄均由接管人接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安徽省鑫輝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安徽再生能源」)及安徽省佳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佳日」)之大部分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已辭職。同日，本公司亦宣佈，由於之前負責本集團全面管理及監察豬隻業務銷售之仰朝先生及仰於春先生被逮捕及拘留，以及位於大理附屬公司土地資產(其為大理公安局凍結資產之一部分)上之豬隻養殖場已暫停營業，江蘇源暢生態農業有限公司(「江蘇源暢」)業務受到負面影響。

除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發生上述連鎖事件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任主席及前任董事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止委任之董事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辭職(「前任董事」)。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即余歌女士及樂宏偉先生)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委任以及本公司其他兩名現任董事(即林寶苓女士及解欣業先生)由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委任(統稱「現任董事」)。前任董事與現任董事之間並無移交手續。因此，現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從本集團收回之會計賬簿及記錄是否已獲妥善存置。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現時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i)本集團之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辭任；(ii)並無與本集團前任管理層辦理移交手續，故現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無法確保本集團之會計賬簿及記錄是否已獲妥善存置；(iii)常州附屬公司之資產及生產設施受中國清算程序項下之凍結令規限；(iv)大理附屬公司之資產已被中國監管機關凍結；及(v)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常州附屬公司、大理附屬公司、江蘇源暢、安徽再生能源及安徽佳日)、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及暫無業務附屬公司以及該等附屬公司之一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統稱「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或獲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未合併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之交易處理方法，並認為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失去對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而取消綜合入賬未合併附屬公司導致之虧損(其根據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釐定)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由於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附屬公司業務營運之重要性，針對彼等之凍結令之狀況或可能結果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鑒於未合併附屬公司之上述不完整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認為，根據上述基準所編製之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事務狀況以及其整體業績。然而，未合併附屬公司未綜合入賬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建議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就其重組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獨家及貸款協議，據此，(i)投資者除同意於簽署獨家及貸款協議後由投資者支付10,000,000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外，亦同意就實施重組及復牌工作按最優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最多13,000,000港元之2年期貸款融資；及(ii)投資者已獲授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為期1年之獨家期，享有獨家權利以就復牌磋商、落實及進行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於獨家期不得與其他各方討論或磋商有關復牌之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者與本公司就獨家及貸款協議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由於(a)投資者須支付1,300,000港元之額外金額，及(b)倘本公司於滿足適用條件後要求投資者須支付合共不超過2,500,000港元之其他金額，不可退還按金有所增加；及(ii)貸款融資增加1,2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日常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投資者就獨家及貸款協議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投資者同意延長獨家期至獨家及貸款協議之第二週年，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詳細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以監管及執行本公司之重組，當中包括(其中包括)(a)投資者認購新股份；(b)向獨立[編纂][編纂]新股份；(c)向獨立機構投資者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d)向合資格股東[編纂]新股份及(e)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於香港及百慕達訂立債務重組安排或訂立替代債權人安排，以清償本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訂立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重組協議」)以補充重組協議。根據補充重組協議，(其中包括)(i)投資者已同意向賣方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之按金(「收購事項按金」)，並提供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以清償本公司或佳意就本公司之復牌建議產生之專業費用；(ii)收購事項按金及根據當時尚未償還融資所作出之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總額(「尚未償還融資」)將構成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認購新股份之代價之部分預先付款；及(iii)本公司已同意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質押佳意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償還收購事項按金及尚未償還融資之抵押。直至高等法院給予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准許或自主權以訂立重組協議及補充重組協議，或確認毋須取得該項准許或自主權之日期後，不會產生訂約方於重組協議及補充重組協議項下之責任。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佳意投資有限公司（「佳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定義見下文）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50），「賣方擔保人」）與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佳意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及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二」）各自之8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861,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由賣方擔保人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補充重組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其中包括）(i)投資者已同意向賣方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之按金（「收購事項按金」），並提供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以清償本公司或佳意就本公司之復牌建議產生之專業費用；(ii)收購事項按金及根據當時尚未償還融資所作出之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總額（「尚未償還融資」）將構成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認購新股份之代價之部分預先付款；及(iii)本公司已同意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質押佳意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償還收購事項按金及尚未償還融資之抵押。直至高等法院給予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准許或自主權以訂立補充協議，或確認毋須取得該項准許或自主權之日期後，不會產生訂約方於補充協議項下之責任。

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均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技術顧問、設計太陽能發電廠系統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項目。

建議收購事項須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及聯交所批准。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27,876,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總額分別約為137,840,000港元及161,369,000港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臨時清盤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假設，本公司將進行可行重組，且本集團將能夠於完成重組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影響重組實施之任何情況或原因。鑒於上述情況，臨時清盤人認為，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對建議重組及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可能失敗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尚未明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亦須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綜合重大判斷以及假設及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之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集團自參與實體營運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則其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倘本集團擁有現時權利使其目前能夠指導有關活動（即對實體之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則其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當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會考慮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彼等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銷售代價公允價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予以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附屬公司中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倘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以股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使用於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合理近似於有關交易日期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惟於項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適時予以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移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並未轉移亦無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所收代價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倘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是就買賣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指定之時間框架內交收之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允價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除外。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符合下列條件時分類於本類別項下：

- 資產乃按業務模式持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件在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之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相當於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而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乃因所有可能於該涉及應收賬款之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年期」）內發生違約事件或倘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不包括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財務工具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其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將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之預期信貸虧損或撥回金額，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可換股貸款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轉換價將貸款轉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可換股貸款被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通行市場利率估計。任何嵌入複合工具之衍生工具特性之公允價值計入負債部分。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本集團股權之嵌入期權），計入權益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註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似乎少於已發行可換股貸款之公允價值，則本集團將已獲取（將獲取）不可識別服務計量為已發行可換股貸款公允價值與已收可識別代價公允價值之間差額，而有關差額於損益確認。

交易成本於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按其各自於發行當日之賬面值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直接於權益中扣除。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除非本集團有權可無條件將清償負債期限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計入所得款項記錄。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乃參考常見業務慣例按客戶合約所列明之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款項。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之期限超過一年之合約而言，代價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透過將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及該合約適用之法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履行。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履行：

- 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提升客戶隨著資產的創建或提升而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倘履約責任隨時間獲履行，收入乃參考履約責任圓滿完成之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須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告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全體僱員均可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為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回該等福利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股份支付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不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於歸屬期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份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調整。

向顧問作出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或倘無法可靠計量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則按已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於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按適用於該資產開支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尚未償還借貸(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除外)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損益中確認之溢利，是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應用稅項虧損或未應用稅務抵免時方予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程度。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後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行使之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中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來自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之財務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多條業務線之表現。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無為財務申報目的而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均類似。倘該等準則佔大多數，則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能會合併計算。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受(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假設以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須按履行該責任之預期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為本集團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公司之建議重組能否順利完成。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a) 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很多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一致，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包括各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內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使其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總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計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最小化。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最小外匯風險，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債務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當前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銷售乃向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

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認定之信用評級較高之銀行。

本集團透過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評估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考慮可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及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倘涉及合約付款之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60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超過360日無法作出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會撇銷有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倘貸款或應收款項撇銷，則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應的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對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875	–	8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39	–	31,539
承兌票據	25,332	–	25,332
可換股票據	40,742	–	40,742
債券	2,400	10,520	12,920
借貸	4,000	–	4,000
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29,086	–	29,086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7,006	–	7,006
	<u>140,980</u>	<u>10,520</u>	<u>151,500</u>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937	–	–	9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029	–	–	31,029
承兌票據	25,332	–	–	25,332
可換股票據	40,742	–	–	40,742
債券	1,800	600	10,520	12,920
借貸	4,000	–	–	4,000
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21,303	–	–	21,303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7,006	–	–	7,006
	<u>132,149</u>	<u>600</u>	<u>10,520</u>	<u>143,269</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e) 於三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0	17,63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50,809	141,978

(f) 公允價值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允價值相若。

7 分部資料

臨時清盤人(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就本集團年內虧損根據以下營運分部對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 光伏業務 — 太陽能發電所用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等之開發及製造以及成立太陽能發電廠
- 策略性投資 — 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
- 農業 — 有機豬隻牲畜及農產品之養殖及銷售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農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	—
分部虧損	—	—	(16,356)	(16,3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34)
未分配企業開支				(9,186)
融資成本				(600)
除稅前虧損				(27,876)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農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	—	—
其他資產				740
綜合資產總值				740
分部負債	—	—	10,923	10,923
其他負債				151,186
綜合負債總額				162,109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農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	—
分部虧損	—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655)
融資成本				(600)
除稅前虧損				(18,25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	17,171	17,171
其他資產				2,155
綜合資產總值				19,326
分部負債	—	—	11,705	11,705
其他負債				141,573
綜合負債總額				153,278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上述申報分部收入指從外部客戶賺取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八年：無)。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已計入以下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農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撇銷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壞賬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撇銷應收賬款壞賬	-	-	1,910	1,726	3,636
所得稅開支	-	-	14	-	14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14,428	-	14,428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農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6	-	6
所得稅開支	-	-	-	-	-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	-	-

地區資料：

多年內概無產生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8 收入

多年內概無產生收入。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撇銷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	(3,6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
撇銷應收賬款壞賬	(14,428)	-
雜項(開支)/收入	(12)	2
	<u>(18,090)</u>	<u>2</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 — 債券之估算利息	600	600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7,876)	(18,25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算之稅項	(4,600)	(3,01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600	3,012
	—	—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臨時清盤人未能確定自本集團所收回之賬簿及記錄是否已得到妥善保存。臨時清盤人無法獲取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所有資料。因此，臨時清盤人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資料之完整性及稅項之準確性發表聲明。

12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折舊	—	6
經營租賃開支	79	171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 薪金、分紅及福利	201	3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18
	234	376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包括以 股份支付 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林寶苓	(附註a)	-	-	-	-
解欣業		-	-	-	-
周偉	(附註b)	-	-	-	-
二零一九年總計		<u>-</u>	<u>-</u>	<u>-</u>	<u>-</u>
董事姓名					
林寶苓	(附註a)	-	-	-	-
解欣業		-	-	-	-
余歌		-	-	-	-
二零一八年總計		<u>-</u>	<u>-</u>	<u>-</u>	<u>-</u>

附註：

(a) 林寶苓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辭任。

(b) 周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董事。餘下一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1	3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3</u>	<u>18</u>
	<u>234</u>	<u>376</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9,3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86,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數1,538,526,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私、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2
匯兌調整	4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
匯兌調整	(2)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hr/>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3
年內支出	6
匯兌調整	2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1
匯兌調整	(1)
減值虧損	14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hr/> <hr/>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7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每股 1港元	100%	100%	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組件及控電板之開發及銷售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每股 1港元	100%	100%	非活躍
源暢新能源農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每股 1美元	100%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佳意投資有限公司(「佳意」)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每股 1美元	100%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盈達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51%	51%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金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51%	51%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成都昀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51%	51%	於中國從事有機豬隻及牲畜養殖及銷售

附註：

(i) 成都昀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擁有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成都昀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49%	49%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	15
流動資產	-	17,156
流動負債	(10,923)	(11,705)
資產淨值	(10,923)	5,466
累計非控股權益	(5,352)	2,67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年內虧損	(17,385)	(137)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7,385)	40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8,519)	(67)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96)	(55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993	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	(18)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通常需預付款項。本集團尋求嚴格監控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	15,148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5,148,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此等賬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超過1年	-	15,148

應收賬款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129,750	129,750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15,336	-
年末結餘	145,086	129,750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逾期超過1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不適用
應收款項(千港元)	-
虧損撥備(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應收款項(千港元)	15,148
虧損撥備(千港元)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代管款項*	342	342
預付款項	-	427
已付按金	-	1,245
其他	-	2,059
	342	4,073

*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代表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及代管代理與投資者訂立代管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者就本公司進行重組之成本及開支向臨時清盤人提供之不可退還按金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來自一名投資者之代管款項結餘以港元計值。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0 應付賬款

根據收貨日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875	937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900	4,200
已收按金	4,680	4,680
其他應付款項	21,022	21,212
農地復修撥備	937	937
	<u>31,539</u>	<u>31,029</u>

22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0,742,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每份票據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轉換價每股約0.124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已獲調整為每股1.242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為自發行日期起計5年，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票據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轉換。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中「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4.50%。

負債部分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742</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臨時清盤人認為，常州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清盤程序，表示出現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觸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之權利，而可換股票據已按要求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4 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定息貸款	4,000	4,00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以年利率20%借入兩筆計息貸款。每筆貸款金額為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取貸款金額3,500,000港元，該金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到期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提取餘額500,000港元，而該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到期償還。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該等貸款作出償還。所拖欠貸款之年利率為30%。

25 一名投資者之貸款／一名投資者之不可退還注資

該等金額由佳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年期。

26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約25,33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盈達控股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即承兌票據原到期日)，本公司與盈達控股有限公司各賣方(「賣方」)訂立一份延期契據(統稱「延期契據」)，據此，各份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延期契據日期起計兩周年當日(即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或本公司與任何一名賣方(視情況而定)可能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除延長各份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外，各份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修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承兌票據之公允價值約19,367,000港元採用實際利率14.37%釐定，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約5,965,000港元。

年內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332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7 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029
已扣除估算利息(附註10)	<u>6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1,629
已扣除估算利息(附註10)	<u>60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2,229</u></u>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七月，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該等債券之息票利率為6%，實際利率介乎5.94%至6.13%，期限介乎90個月至93個月。

28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u>10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u>1,538,526,148</u>	<u>15,385</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52,735	255,939	723,701	1,674	(2,766,955)	(132,90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8,119)	(18,11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652,735	255,939	723,701	1,674	(2,785,074)	(151,02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838)	(10,83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52,735</u>	<u>255,939</u>	<u>723,701</u>	<u>1,674</u>	<u>(2,795,912)</u>	<u>(161,863)</u>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因與附註30所述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而產生。

(ii) 繳入盈餘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曾進行資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分拆，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分拆股份，並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分拆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0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分拆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分拆股份進一步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所削減股本419,002,000港元已計入繳入盈餘。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曾進行資本重組以將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因此，本公司將177,246,000港元計入繳入盈餘。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曾進行資本重組以將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因此，本公司將127,453,000港元計入繳入盈餘。

(iii)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約為40,742,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以作為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源暢」）之部分代價。每份票據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轉換價約每股0.124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曾進行資本重組，轉換價由每股現有股份0.1242港元調整為每股新股1.242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30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而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獲授權可酌情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董事獲授權釐定行使價，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 普通股面值。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惟董事可酌情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施加任何規定。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後30日或之前就每批已授出之購股權支付代價1.00港元。

根據購股權須承購股份之期限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起計10年。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及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資本結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行使2,592,965,50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引致發行259,296,550股本公司額外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約為391,051,376港元（扣除開支前）。

由於本公司缺少完整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無法就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提供可靠資料，有關註銷或失效是由於終止與若干顧問、董事及員工之僱傭或服務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華節控股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最高達6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期限為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計24個月。盈達控股有限公司(金楓集團有限公司(「金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金楓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簽立股份押記，作為本公司履行貸款協議項下所有責任之抵押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楓反為成都昀成之控股公司。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提取循環貸款融資。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

詳情請參閱附註25。

32 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顯示年內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來自一名 投資者 之貸款 千港元	來自一名 投資者之 不可退還 注資 千港元	承兌票據 千港元	債券 千港元	來自融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669	11,300	25,332	11,029	55,330
現金流量變動	13,364	-	-	-	13,364
非現金變動					
—已扣除利息	-	-	-	600	600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1,303	11,300	25,332	11,629	69,564
現金流量變動	7,783	-	-	-	7,783
非現金變動					
—已扣除利息	-	-	-	600	600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9,086</u>	<u>11,300</u>	<u>25,332</u>	<u>12,229</u>	<u>77,947</u>

3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進行中之業務及財務重組有若干更新，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	592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8	77
	<u>740</u>	<u>669</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23	14,997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7,006	7,006
可換股票據	40,742	40,742
借貸	4,000	4,000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29,086	21,303
承兌票據	25,332	25,332
	<u>123,689</u>	<u>113,380</u>
流動負債淨額	<u>(122,949)</u>	<u>(112,7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2,949)</u>	<u>(112,711)</u>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不可退還按金	11,300	11,300
債券	12,229	11,629
	<u>23,529</u>	<u>22,929</u>
負債淨額	<u>(146,478)</u>	<u>(135,6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385	15,385
儲備	(161,863)	(151,025)
總虧絀	<u>(146,478)</u>	<u>(135,640)</u>

36 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獲臨時清盤人批准及授權刊發。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致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任審核載於第II-84至II-119頁之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概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均屬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適當審核憑證以就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吾等概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其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原因為吾等之審核範圍受到限制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其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之審核報告。因此，吾等無法就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有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達致意見。

2 會計賬簿及記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 貴集團之整套賬簿及記錄連同證明文件。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是否完整準確。

3 於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詮釋，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整套賬簿及記錄連同證明文件。因此，現任管理層認為彼等已喪失對該等附

屬公司(其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之控制權。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 貴公司是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已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4 未合併附屬公司之結餘

吾等並無收到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約7,006,000港元之充足證據。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之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上述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公平列賬。

5 應收賬款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誠如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應收賬款估值分別約為15,148,000港元及13,662,000港元。

6 銀行及現金結餘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約為3,000港元及21,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之存在性及其估值。

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誠如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分別約為11,705,000港元及10,405,000港元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存在性及其估值。

8 承兌票據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為25,33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存在性及其估值以及披露規定，並信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分別約為零港元及1,422,000港元之融資成本之存在性及其估值以及披露規定。

9 借貸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為4,000,000港元之借貸之存在性及其估值以及披露規定，並信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分別約為零港元及1,289,000港元之融資成本之存在性及其估值以及披露規定。

10 可換股票據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為40,74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存在性及其估值以及披露規定，且信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約為1,67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存在性及其估值以及披露規定。

11 購股權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約為255,939,000港元之購股權儲備估值。

12 薪金及津貼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中約為376,000港元之薪金及津貼之估值及其披露規定。

13 董事酬金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中董事薪酬之估值及其披露規定。

對上文1至13項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14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披露(其就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之有關恢復 貴公司股份買賣及 貴集團重組之建議予以詮釋)是否充足。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公司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且 貴集團於重組後將繼續悉數履行其於可見未來須承擔之財務責任。倘 貴公司無法完成重組，則綜合財務報表將不計入任何必要之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充足披露。然而，有關成功完成重組之不確定因素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吾等概不就與該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意見。

臨時清盤人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臨時清盤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臨時清盤人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臨時清盤人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道德責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374

香港，●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8	–	1,072
銷售成本		–	(879)
毛利		–	1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2	–
行政開支		(17,655)	(11,227)
經營虧損		(17,653)	(11,034)
融資成本	10	(600)	(3,311)
除稅前虧損		(18,253)	(14,345)
所得稅開支	11	–	–
年內虧損	12	(18,253)	(14,34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73	(33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7,180)	(14,684)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186)	(14,333)
非控股權益		(67)	(12)
		(18,253)	(14,345)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79)	(14,429)
非控股權益		199	(255)
		(17,180)	(14,68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1.182)	(0.932)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	1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	15,148	13,6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073	4,2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90	145
		19,311	18,04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937	8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1,029	26,909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23	7,006	7,006
可換股票據	24	40,742	40,742
借貸	25	4,000	4,000
投資者貸款	26	21,303	7,669
承兌票據	27	25,332	25,332
		130,349	112,503
流動負債淨額		(111,038)	(94,4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1,023)	(94,443)
非流動負債			
一名投資者之不可退還注資	26	11,300	11,300
債券	28	11,629	11,029
		22,929	22,329
負債淨額		(133,952)	(116,772)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5,385	15,385
儲備	30	<u>(152,009)</u>	<u>(134,6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6,624)	(119,245)
非控股權益		<u>2,672</u>	<u>2,473</u>
總虧絀		<u><u>(133,952)</u></u>	<u><u>(116,772)</u></u>

經下列人士批准：

廖耀強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69	1,674	(2,754,319)	(104,816)	2,728	(102,08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及權益變動	-	-	-	-	(96)	-	(14,333)	(14,429)	(255)	(14,68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27)	1,674	(2,768,652)	(119,245)	2,473	(116,77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27)	1,674	(2,768,652)	(119,245)	2,473	(116,77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及權益變動	-	-	-	-	807	-	(18,186)	(17,379)	199	(17,18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780	1,674	(2,786,838)	(136,624)	2,672	(133,952)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8,253)	(14,345)
調整：		
折舊	6	6
融資成本	600	3,31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7,647)	(11,028)
應收賬款變動	(1,486)	7,6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61	603
應付賬款變動	92	(2,6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4,120	(3,29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760)	(8,76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自投資者籌措之金額	13,634	7,669
一名投資者之不可退還注資	—	1,3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634	8,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26)	1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	29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71	(33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	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90	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三項業務，即(i)用於太陽能發電之光伏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及設立太陽能發電廠(「光伏業務」)；(ii)參與初級及二級證券市場；及(iii)有機豬隻及牲畜之養殖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Crown Mast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Crown Master」) 向本公司當時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仰翱先生預付30,000,000港元貸款。同日，仰翱先生以Crown Master為受益人簽立一份質押契據，以其於本公司224,100,000股普通股及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6,667,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權益作為貸款擔保。仰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到期時未償還貸款。Crown Master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 就追回貸款向仰翱先生提出法律訴訟。仰翱先生並未根據高等法院之最終判決償還債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Crown Master於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該令狀指稱，(其中包括)由於其中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州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常州附屬公司」) 已進入清算程序，因此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已到期應付，而本公司未能發出可換股票據之新證書或以其他方式登記或確認Crown Master為可換股票據之新持有人。Crown Master向本公司索賠為數36,667,800港元並聲明Crown Master為本金價值36,667,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Crown Master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向高等法院提呈之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於清盤呈請中，Crown Master稱儘管Crown Master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但本公司未能向Crown Master償還36,667,8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獲Ankang Limited通知，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已向Crown Master收購本公司224,100,000股普通股及本金額為36,667,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Ankang Limited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支付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36,667,800港元。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命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顧智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發出之命令，臨時清盤人將(其中包括)保管及保護本集團之資產，直至另行發出命令為止。臨時清盤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債權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Ankang Limited提出之申請，高等法院命令Ankang Limited代替Crown Master作為清盤呈請之呈請人。Ankang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提交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之聆訊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舉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高等法院命令將經修訂呈請之聆訊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高等法院批准Ankang Limited所提出之申請，進一步修訂經修訂呈請（「經重新修訂呈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根據Ankang Limited提出之申請，高等法院命令將經重新修訂呈請之聆訊再次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高等法院命令將經重新修訂呈請再次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高等法院命令將經重新修訂呈請之聆訊再次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債權人Ankang Limited透過律師致函臨時清盤人，就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為及代表本公司訂立重組協議之權限提出質疑及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命令項下臨時清盤人之權力範疇產生爭議。

鑒於該質詢事宜，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七日致函法院申請法院命令，以批准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佳意投資有限公司（「佳意」）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協議（「首份授權申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法院批准首份授權申請並頒令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佳意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協議（「首份授權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Ankang Limited就以下事宜申請法院命令：(i)本公司於清盤呈請聆訊恢復後清盤（「清盤申請」）；(ii)進一步及／或作為替代，解除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解除申請」）；(iii)進一步及／或作為替代，撤銷首份授權命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該等事宜展開聆訊，而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應押後提出清盤申請及解除申請並定出辯論日期，前者須於後者結束至少28日後展開聆訊。解除申請之延期聆訊其後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臨時清盤人就臨時清盤人及相關各方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進一步協議及可自由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向聯交所遞交之經修訂復牌建議訂立進一步協議申請法院命令（「第二份授權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臨時清盤人就本公司可自由訂立額外協議以支持復牌建議而申請法院命令（「第三份授權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展開之各方聆訊中，法院批准第二份授權申請及第三份授權申請，並頒令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佳意可自由訂立相關協議（「第二份授權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Ankang Limited發出傳票就第二份授權命令申請上訴許可（「上訴許可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法院駁回上訴許可申請。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聯交所告知，聯交所已接獲若干投訴，其指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大理附屬公司」））於中國存在違規行為，及本公司當時之若干董事（即仰翹先生、仰於春先生及郝國君先生）已被中國機關拘留，原因為於中國涉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主要資產之欺詐行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董事會對指稱違規行為之調查結果進行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呈交其第一階段之調查報告，而董事會已議決批准該報告的內容及調查結果。董事會已採取若干行動以保障本集團之權益。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詳細資料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鑒於(其中包括)因指控(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而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持續停牌及疑慮本公司是否有足夠業務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支持其繼續[編纂]，本公司已被列入第一除牌階段。

根據聯交所之函件，本公司須呈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當中針對下列各項：

1.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2. 就投訴指控以及相關交易及法律訴訟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如有)；
3.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4. 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根據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函件，聯交所決定將本公司列入第二除牌階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簽署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獨家及貸款協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由投資者(「投資者」)編製之復牌建議。根據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聯交所上市部認為(其中包括)復牌建議並不足以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要求覆核裁決(「首次覆核」)，而首次覆核裁決之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舉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聯交所[編纂]作出裁決，維持聯交所上市部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之裁決。本公司對首次覆核裁決持有異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請求聯交所[編纂]就該裁決進行第二次覆核(「第二次覆核」)。

第二次覆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進行聆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編纂]維持[編纂]有關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起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之裁決。本公司將有最後六個月時間(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止)呈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證明具備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本公司亦須：

- (i) 就指控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如有)；
- (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iii) 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由投資者編製之新復牌建議(「新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重組協議之詳情。本公司認為新復牌建議切實可行並已處理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新復牌建議向聯交所提出[編纂]。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編纂]起計已屆滿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第二份[編纂]，而第二份[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第三份[編纂]，而第三份[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第四份[編纂]，而第四份[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失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正致力於向聯交所呈交第五份[編纂]，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公司之審計及盡職調查之更新。

不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並無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前任主席及兩名前任執行董事(即仰翱先生、仰於春先生及郝國君先生)因牽涉有關虛報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嫌疑個案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雲南被大理公安局逮捕並拘留。誠如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所公佈，大理附屬公司之所有賬簿及記錄被大理公安局暫時扣押，原因為大理公安局調查仰翱先生及仰於春先生所涉嫌有關虛報註冊資本之嫌疑個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大理州公安局發出查封決定書以查封該土地以及該土地上所建之房屋及生產廠房(其為大理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根據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判決，常州附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以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通知，一名接管人已獲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人民法院委任接管常州附屬公司。常州附屬公司之所有賬簿及記錄均由接管人接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安徽省鑫輝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安徽再生能源」)及安徽省佳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佳日」)之大部分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已辭職。同日，本公司亦宣佈，由於之前負責本集團全面管理及監察豬隻業務銷售之仰翱先生及仰於春先生被逮捕及拘留，以及位於大理附屬公司土地資產(其為大理公安局凍結資產之一部分)上之豬隻養殖場已暫停營業，江蘇源暢生態農業有限公司(「江蘇源暢」)業務受到負面影響。

除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發生上述連鎖事件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任主席及前任董事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止委任之董事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辭職(「前任董事」)。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即解欣業先生及周偉先生)由臨時清盤人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委任(統稱「現任董事」)。前任董事與現任董事之間並無移交手續。因此，現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從本集團收回之會計賬簿及記錄是否已獲妥善存置。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現時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i)本集團之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辭任；(ii)並無與本集團前任管理層辦理移交手續，故現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無法確保本集團之會計賬簿及記錄是否已獲妥善存置；(iii)常州附屬公司之資產及生產設施受中國清算程序項下之凍結令規限；(iv)大理附屬公司之資產已被中國監管機關凍結；及(v)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常州附屬公司、大理附屬公司、江蘇源暢、安徽再生能源及安徽佳日)、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及暫無業務附屬公司以及該等附屬公司之一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統稱「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或獲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未合併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之交易處理方法，並認為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失去對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而取消綜合入賬未合併附屬公司導致之虧損(其根據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釐定)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由於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附屬公司業務營運之重要性，針對彼等之凍結令之狀況或可能結果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鑒於未合併附屬公司之上述不完整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認為，根據上述基準所編製之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事務狀況以及其整體業績。然而，未合併附屬公司未綜合入賬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建議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就其重組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獨家及貸款協議，據此，(i)投資者除同意於簽署獨家及貸款協議後由投資者支付10,000,000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外，亦同意就實施重組及復牌工作按最優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最多13,000,000港元之2年期貸款融資；及(ii)投資者已獲授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為期1年之獨家期，享有獨家權利以就復牌磋商、落實及進行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於獨家期不得與其他各方討論或磋商有關復牌之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者與本公司就獨家及貸款協議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由於(a)投資者須支付1,300,000港元之額外金額，及(b)倘本公司於滿足適用條件後要求投資者須支付合共不超過2,500,000港元之其他金額，不可退還按金有所增加；及(ii)貸款融資增加1,2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日常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投資者就獨家及貸款協議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投資者同意延長獨家期至獨家及貸款協議之第二週年，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詳細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以監管及執行本公司之重組，當中包括(其中包括)(a)投資者認購新股份；(b)向獨立[編纂][編纂]新股份；(c)向獨立機構投資者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d)向合資格股東[編纂]新股份及(e)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於香港及百慕達訂立債務重組安排或訂立替代債權人安排，以清償本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訂立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重組協議」)以補充重組協議。根據補充重組協議，(其中包括)(i)投資者已同意向賣方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之按金(「收購事項按金」)，並提供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以清償本公司或佳意就本公司之復牌建議產生之專業費用；(ii)收購事項按金及根據當時尚未償還融資所作出之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總額(「尚未償還融資」)將構成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認購新股份之代價之部分預先付款；及(iii)本公司已同意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質押佳意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償還收購事項按金及尚未償還融資之抵押。直至高等法院給予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准許或自主權以訂立重組協議及補充重組協議，或確認毋須取得該項准許或自主權之日期後，不會產生訂約方於重組協議及補充重組協議項下之責任。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佳意投資有限公司(「佳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定義見下文)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50)，「賣方擔保人」)與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佳意

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及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二」)各自之8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861,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由賣方擔保人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補充重組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其中包括)(i)投資者已同意向賣方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之按金(「收購事項按金」)，並提供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以清償本公司或佳意就本公司之復牌建議產生之專業費用；(ii)收購事項按金及根據當時尚未償還融資所作出之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總額(「尚未償還融資」)將構成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認購新股份之代價之部分預先付款；及(iii)本公司已同意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質押佳意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償還收購事項按金及尚未償還融資之抵押。直至高等法院給予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准許或自主權以訂立補充協議，或確認毋須取得該項准許或自主權之日期後，不會產生訂約方於補充協議項下之責任。

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均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技術顧問、設計太陽能發電廠系統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項目。

建議收購事項須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及聯交所批准。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8,253,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總額分別約為111,038,000港元及133,952,000港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臨時清盤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假設，本公司將進行可行重組，且本集團將能夠於完成重組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影響重組實施之任何情況或原因。鑒於上述情況，臨時清盤人認為，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對建議重組及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可能失敗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尚未明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亦須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以及假設及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之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集團自參與實體營運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則其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倘本集團擁有現時權利使其目前能夠指導有關活動（即對實體之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則其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當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會考慮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彼等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銷售代價公允價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予以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附屬公司中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倘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以股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使用於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合理近似於有關交易日期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惟於項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適時予以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移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並未轉移亦無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所收代價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倘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之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並於損益確認，惟受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所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可無條件將清償負債期限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轉換價將貸款轉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可換股貸款被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通行市場利率估計。任何嵌入複合工具之衍生工具特性之公允價值計入負債部分。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本集團股權之嵌入期權)，計入權益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註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似乎少於已發行可換股貸款之公允價值，則本集團將已獲取(將獲取)不可識別服務計量為已發行可換股貸款公允價值與已收可識別代價公允價值之間差額，而有關差額於損益確認。

交易成本於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按其各自於發行當日之賬面值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直接於權益中扣除。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轉讓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予客戶同時發生)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須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告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全體僱員均可參與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為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回該等福利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股份支付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不計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於歸屬期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份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調整。

向顧問作出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或倘無法可靠計量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則按已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於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按適用於該資產開支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尚未償還借貸(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除外)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損益中確認之溢利，是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應用稅項虧損或未應用稅務抵免時方予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程度。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計算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後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行使之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中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來自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之財務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多條業務線之表現。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無為財務申報目的而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均類似。倘該等準則佔大多數，則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能會合併計算。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受(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假設以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須按履行該責任之預期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為本集團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公司之建議重組能否順利完成。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a) 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很多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一致，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包括各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內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使其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總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計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最小化。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最小外匯風險，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債務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當前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銷售乃向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認定之信用評級較高之銀行。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對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937	-	-	9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029	-	-	31,029
承兌票據	25,332	-	-	25,332
可換股票據	40,742	-	-	40,742
債券	1,800	600	10,520	12,920
借貸	4,000	-	-	4,000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21,303	-	-	21,303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7,006	-	-	7,006
	<u>132,149</u>	<u>600</u>	<u>10,520</u>	<u>143,269</u>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845	-	-	8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09	-	-	26,909
承兌票據	25,332	-	-	25,332
可換股票據	40,742	-	-	40,742
債券	1,200	600	11,120	12,920
借貸	4,000	-	-	4,000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7,669	-	-	7,669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7,006	-	-	7,006
	<u>113,703</u>	<u>600</u>	<u>11,120</u>	<u>125,423</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e) 於三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639</u>	<u>16,47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141,978</u>	<u>123,532</u>

(f) 公允價值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允價值相若。

7 分部資料

臨時清盤人(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就本集團年內虧損根據以下營運分部對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 | | |
|-------|----------------------------------------|
| 光伏業務 | — 太陽能發電所用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等之開發及生產以及成立太陽能發電廠 |
| 策略性投資 | — 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 |
| 農業 | — 有機豬隻牲畜及農產品之養殖及銷售 |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農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	—
分部虧損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655)
融資成本				(600)
除稅前虧損				(18,25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	17,171	17,171
其他資產				2,155
綜合資產總值				19,326
分部負債	—	—	11,705	11,705
其他負債				141,573
綜合負債總額				153,27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1,072	1,072
分部虧損	—	—	(24)	(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010)
融資成本				(3,311)
除稅前虧損				(14,3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	15,512	15,512
其他資產				2,548
綜合資產總額				18,060
分部負債	—	—	10,450	10,450
其他負債				124,382
綜合負債總額				134,832

上述申報分部收入指從外部客戶賺取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七年：無)。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已計入以下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農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6	-	6
所得稅開支	-	-	-	-	-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農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6	-	6
所得稅開支	-	-	-	-	-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22	-	22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中國。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	1,072

來自上述客戶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總額10%以上。

8 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農產品	-	1,072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2	-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	1,422
—其他借貸之估算利息	—	1,289
—債券之估算利息	600	600
	<u>600</u>	<u>600</u>
	<u>600</u>	<u>3,311</u>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8,253)</u>	<u>(14,345)</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之稅項	(3,012)	(2,36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012	2,361
—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	6
	<u>—</u>	<u>—</u>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臨時清盤人未能確定自本集團回收之賬簿及記錄是否已得到妥善保存。臨時清盤人無法獲取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所有資料。因此，臨時清盤人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資料之完整性及稅項之準確性發表聲明。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折舊	6	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879
經營租賃開支	171	330
員工成本	376	552
顧問服務開支	-	138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 薪金、分紅及福利	358	5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3
	<u>376</u>	<u>552</u>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包括以 股份支付 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林寶苓 (附註a)	-	-	-	-
解欣業 (附註a)	-	-	-	-
二零一八年總計	<u>-</u>	<u>-</u>	<u>-</u>	<u>-</u>
林寶苓 (附註a)	-	-	-	-
解欣業 (附註a)	-	-	-	-
余歌 (附註b)	-	-	-	-
樂宏偉 (附註c)	-	-	-	-
二零一七年總計	<u>-</u>	<u>-</u>	<u>-</u>	<u>-</u>

附註：

- (a) 林寶苓女士及解欣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 (b) 余歌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被罷免。
- (c) 樂宏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董事。餘下1名(二零一七年：3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58	5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3
	<u>376</u>	<u>552</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3</u>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8,1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14,333,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數1,538,526,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私、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
添置	22
匯兌調整	(2)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2
匯兌調整	4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hr/>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
年內支出	6
匯兌調整	(1)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3
年內支出	6
匯兌調整	2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hr/> <hr/>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7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100%	於中國從事太陽能 組件及控電板之 開發及銷售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100%	非活躍
源暢新能源農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佳意投資有限公司(「佳意」)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盈達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51%	51%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金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51%	51%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成都昀成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51%	51%	於中國從事有機豬隻 及牲畜養殖及銷售

附註：

(i) 成都昀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擁有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成都駒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49%	49%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5	19
流動資產	17,156	15,493
流動負債	(11,705)	(10,450)
資產淨值	5,466	5,062
累計非控股權益	2,678	2,48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1,072
年內虧損	(137)	(24)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04	(363)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67)	(12)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58)	3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40	(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	(17)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通常需預付款項。本集團尋求嚴格監控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1,165
超過1年	15,148	12,497
	15,148	13,662

應收賬款撥備概無變動。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15,1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662,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此等賬款乃涉及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181至365日	-	1,165
逾期超過1年	15,148	12,497
	<u>15,148</u>	<u>13,662</u>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代管款項*	342	702
預付款項	427	317
已付按金	1,245	1,245
其他	2,059	1,970
	<u>4,073</u>	<u>4,234</u>

*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代表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及代管代理與投資者訂立代管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者就本公司進行重組之成本及開支向臨時清盤人提供之不可退還按金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來自一名投資者之代管款項結餘以港元計值。

20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00港元)。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

21 應付賬款

根據收貨日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1日至1年	-	845
超過1年	937	-
	<u>937</u>	<u>845</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200	3,500
已收按金	4,680	4,680
其他應付款項	21,212	17,792
農地復修撥備	937	937
	<u>31,029</u>	<u>26,909</u>

23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0,742,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每份票據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轉換價每股約0.124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已獲調整為每股1.242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為自發行日期起計5年，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票據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轉換。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中「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4.50%。

負債部分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742</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臨時清盤人認為，常州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清盤程序，表示出現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觸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之權利，而可換股票據已按要求償還。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25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定息貸款	<u>4,000</u>	<u>4,000</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以年息率20%借入兩筆計息貸款。每筆貸款金額為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取貸款金額3,500,000港元，該金額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到期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提取餘額500,000港元，而該金額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償還。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該等貸款作出償還。所拖欠貸款之年息率為30%。

26 一名投資者之貸款／一名投資者之不可退還注資

該等金額由佳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年期。

27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約25,33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盈達控股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即承兌票據原到期日)，本公司與盈達控股有限公司各賣方(「賣方」)訂立一份延期契據(統稱「延期契據」)，據此，各份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延期契據日期起計兩周年當日(即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或本公司與任何一名賣方(視情況而定)可能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除延長各份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外，各份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修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承兌票據之公允價值約19,367,000港元採用實際利率14.37%釐定，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約5,965,000港元。

年內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3,910
已扣除估算利息(附註10)	<u>1,422</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5,332</u></u>

28 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429
已扣除估算利息(附註10)	<u>6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029
已扣除估算利息(附註10)	<u>6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1,629</u></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七月，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該等債券之息票利率為6%，實際利率介乎5.94%至6.13%，期限介乎90至93個月。

29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538,526,148	15,385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52,735	255,939	723,701	1,674	(2,752,633)	(118,58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322)	(14,32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52,735	255,939	723,701	1,674	(2,766,955)	(132,90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8,119)	(18,11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2,735	255,939	723,701	1,674	(2,785,074)	(151,025)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因與附註31所述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而產生。

(ii) 繳入盈餘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曾進行資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分拆，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分拆股份，並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分拆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0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分拆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分拆股份進一步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所削減股本419,002,000港元已計入繳入盈餘。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曾進行資本重組以將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因此，本公司將177,246,000港元計入繳入盈餘。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曾進行資本重組以將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因此，本公司將127,453,000港元計入繳入盈餘。

(iii)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約為40,742,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以作為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源暢」）之部分代價。每份票據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轉換價約每股0.124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曾進行資本重組，轉換價由每股現有股份0.1242港元調整為每股新股1.242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31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而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獲授權可酌情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董事獲授權釐定行使價，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 普通股面值。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惟董事可酌情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施加任何規定。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後30日或之前就每批已授出之購股權支付代價1.00港元。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購股權須承購股份之期限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起計10年。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及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資本結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行使2,592,965,50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引致發行259,296,550股本公司額外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約為391,051,376港元(扣除開支前)。

由於本公司缺少完整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無法就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提供可靠資料，有關註銷或失效乃由於終止與若干顧問、董事及員工之僱傭或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各類辦公室樓宇，租期介乎1至5年，大部分租賃協議於租賃期結束時以市價續期。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年內	—	1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華節控股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最高達6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期限為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計24個月。盈達控股有限公司(金楓集團有限公司(「金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金楓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簽立股份押記，作為本公司履行貸款協議項下所有責任之抵押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楓反為成都昀成之控股公司。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提取循環貸款融資。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

詳情請參閱附註26。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4 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顯示年內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來自一名 投資者 之貸款 千港元	來自一名 投資者之 不可退還 注資 千港元	承兌票據 千港元	債券 千港元	來自融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0,000	23,910	10,429	44,339
現金流量變動	7,669	1,300	-	-	8,969
非現金變動					
—已扣除利息	-	-	1,422	600	2,02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669	11,300	25,332	11,029	55,330
現金流量變動	13,634	-	-	-	13,634
非現金變動					
—已扣除利息	-	-	-	600	600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1,303</u>	<u>11,300</u>	<u>25,332</u>	<u>11,629</u>	<u>69,564</u>

3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進行中的業務及財務重組有若干更新，進一步詳情乃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2	951
銀行及現金結餘	77	114
	<u>669</u>	<u>1,06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97	11,508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7,006	7,006
可換股票據	40,742	40,742
借貸	4,000	4,000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21,303	7,669
承兌票據	25,332	25,332
	<u>113,380</u>	<u>96,257</u>
流動負債淨值	<u>(112,711)</u>	<u>(95,1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2,711)</u>	<u>(95,192)</u>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不可退還按金	11,300	11,300
債券	11,629	11,029
	<u>22,929</u>	<u>22,329</u>
負債淨值	<u><u>(135,640)</u></u>	<u><u>(117,52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385	15,385
儲備	<u>(151,025)</u>	<u>(132,906)</u>
總虧絀	<u><u>(135,640)</u></u>	<u><u>(117,521)</u></u>

38 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獲臨時清盤人批准及授權刊發。

有關本集團歷史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文所載資料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報告，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上述期間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進一步資料。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暫停買賣。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頒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顧智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停牌前，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三項業務，即(i)太陽能發電之光伏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以及設立太陽能發電廠(「光伏業務」)；(ii)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策略性投資」)；及(iii)有機豬隻及牲畜之養殖及銷售(「農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即佳意)，其為收購事項之買方。臨時清盤人已確認，除佳意外，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已終止營運。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批准後落實重組以重組其業務及債務，繼而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重組協議及收購協議已告訂立，以規管復牌建議之落實情況，並載列(其中包括)規管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之條款及條件。有關重組的建議交易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收購的收購協議、關於股份認購的重組協議、[編纂]連同[編纂]及計劃，有關各項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不再經營所有業務分部，故本集團並無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5.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增加約1.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建議重組產生更多開支所致。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約為0.3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相同。融資成本產生自本集團之借款、承兌票據及債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3.8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3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173.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7.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173.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7.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票據、來自投資者之貸款及承兌票據，合共佔總負債約79.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000港元)。本集團目前以投資者貸款融資撥資進行有關重組之工作。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可換股票據、借款、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承兌票據及債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量)約為352.0(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1.1)。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有本集團資產抵押。

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總額2,818百萬港元，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本並無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僱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名)。

B.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不再經營所有業務分部，故本集團並無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6.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之行政開支減少約3.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建議重組所產生之開支較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6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相同。融資成本產生自本集團之借款、承兌票據及債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27.9百萬港元減少約21.3百萬港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5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167.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167.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及承兌票據，合共佔總負債約78.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8,000港元)。本集團目前以投資者貸款融資撥資進行有關建議重組之工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分節附註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可換股債券、借款、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承兌票據及債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量)約為221.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5)。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本集團資產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附註24及30。

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總額2,812.8百萬港元，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並無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名)。

C.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不再經營所有業務分部，故本集團並無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9.2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之行政開支減少約8.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建議重組所產生之開支較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6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相同。融資成本產生自本集團之借款、承兌票據及債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7.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18.3百萬港元增約加9.6百萬港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7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3百萬港元)及總負債約16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3.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16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及承兌票據，合共佔總負債約78.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以投資者貸款融資撥資進行有關建議重組之工作。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可換股債券、借款、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承兌票據及債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量)約為150.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本集團資產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附註24及30。

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總額2,806.2百萬港元，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並無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名)。

營運資金報表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於集資完成後，經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來自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就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內而言，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有要求。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日期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千港元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之無抵押款項	7,006
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49,742
無抵押借款	4,000
投資者之有抵押貸款	39,484
無抵押承兌票據	25,332
一名投資者之無抵押不可退還按金	11,300
無抵押債券	13,329
	<hr/>
	141,193
	<hr/> <hr/>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及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任何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聯合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狀況、或有負債及承擔概無重大變動。

保留意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貸款資金、任何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任何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核數師已確認，本債務聲明所指以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已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業務結束時現行之相關匯率兌換成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

假設完成及集資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落實，則經擴大集團錄得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淨虧損，乃主要來自一筆過[編纂]以及復牌及[編纂]產生之交易開支。

復牌所產生之交易開支主要來自有關就集資、收購事項、復牌及[編纂]所支付之專業費用。

交易開支

有關集資、收購事項、復牌及[編纂]之交易開支總額估計約為100.0百萬港元。

交易開支約8.2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本集團。

交易開支約[編纂]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乎復牌及[編纂]進度而定)計入本集團。股東務須注意，就本通函而言，有關開支乃最後實際可行估計，而最終實際金額可能與上述估計有所差異。